

「從ICF看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林惠芳）一文，指出幾個對於社工專業發展的可能影響面向，文中所述的理想境界，我們著實地盼望理想的到來，但我要問的是我們能否在樂觀期待的同時，有另一個角度，回觀社工員現在的處境與困境，如同我們整個ICF的主要價值--不再只看見「障礙」，而是看見「障礙處境中的人」，也就是說，能從看見社工員的障礙進入到看見障礙處境中的社工員，學習貼近案主的同時也試著瞭解社工。

我們看清了社工員的處境嗎？還是我們看到的盡是社工處境中，這個專業有待提升、視野有待延展、經驗有待磨練、以及欠缺政策反省與眼光的社工員？唯有透過各種在職進修或待取得社工師執照後就得以解決嗎？還是追根究底是因為以後參與ICF的評估團隊必須要具備社工師執照的認可嗎？

作為一個基層社工員出身的資深社會工作勞動者，同時也是擁有行政管理權的機構主管，我企圖用一個基層社工員的角度和機構主管的視框的共通交集區，回應文中的理想也挑戰自己，也希望能邀請大家一起反思社工員的真實處境與真實樣貌。我「從ICF看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一文中的幾個面向與觀點，反映出下列觀點與提問：

一、ICF重視個人生活品質的精神與社會工作專業追求的價值相同，在理念的價值上我支持這樣的連結，但在此時，我們得將社工服務價值的落實，堆砌在ICF政策推動未來發展可能上，這反映出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或許多數觀點長期認為，協助或提供障礙者所需要的障礙服務，正是服務的核心本身，那是因為看到是「障礙」等同於需求（所以我們習慣分級分類的訂定資源取得的資格限制），而不是障礙者這個「人」的需求（我們不是又再推動所謂的個別化服務嗎，其實只把套餐改成可以單點，除非我們假設現在的資源足以滿足所有的案主），否則為什麼，透過尊重「障礙處境中的人」之ICF政策落實後，人的價值就被看見了呢？那麼，現在看不見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如果尊重個體本質的精神，正是社工專業所追求的價值，那麼多年不能落實的原因又為什麼呢？社工員是真的看不見案主主體嗎？是完全受制於社工個人的條件因素嗎？是受制於機構的態度？還是受制於方案中的資格與服務範圍的認定？而這些現在處境中的問題，組織與領導人又該要如何調整與面對呢，而不是把問題全交給社工員的在職提進修或分科級，恐怕才是期待落實社工專業所追求的價值，真正可能的起點。

二、參與成為台灣障礙鑑定團隊與需求評估團隊的一員所要擔負的角色與責任，我樂於支持透過社工角色身份的參與，協助評估團隊更全面的理解案主，如果這個假設是讓「社工角色」的參與比較可以理解障礙者的需求，那就請告訴沒有取得社工師執照的社工們，為什麼只有「社工師」才可以參與評估的角色，特別台灣多數的社工師都是任職於公部門的現況下，多數的社工員未具備社工師證照，單純將評估者的資格用證照為界線，這個可行嗎？這跟障礙者的利益有必然關係嗎？為什麼要具備社工師身份才可以參與評估，顯然看到的是政府許可「證照」的合法性，而不是參與服務的工作者個人專業或經驗，不然請告訴我們這些考不上或不想考的社工員們，社工師比社工員具有資格參與評估背後所代表的價值觀念是什麼？

協助社工員（師）找到好的發展出路本身不是壞事，但請告訴我們，如果，取得好的社工參與角色是推動ICF手段還是目的呢？那麼限定資格於社工師證照的意義何在？如果我們對於這些，可能還可以說可以寫的社工員，都是透過制度性的設計中，取得的政府許可的執業角色，藉由一種近似排除異己態度，來鞏固特定的專業利益，我質疑在這些態度價值的視框中，看到會是的怎樣的一個人？一個怎樣的被服務者？看到的障礙還是人呢？這些人的視框中，所謂增進案主利益的論述究竟為何呢？

我無意挑戰社工師的證照價值意涵，那自有政府會給予執照者的價值與利益，我在乎的是真實擔任社工角色的伙伴們，是否得要透過取得執照才可以繼續提供，作為一個社工員的資格？我相信證照作為資格取得的唯一條件，也絕非是社工師們的主流意見，我期許可以有更多的對話的可能性，而不要成為政府權利系統性介入後（證照發放），社工師與社工員被切割成一個處境中的兩種命運的人，成為基層與更基層、證照與沒證照的對立，這絕對無益於普遍社會工作者的發展。

三、ICF強調環境因素的影響，讓社會工作專業必須面對人們態度建構及服務制度設計，理念上我是完全同意這樣的思考，然而在實際的操作經驗上，我想進一步問，現在無法落實的原因是什麼？真的可以因為ICF政策落實後就可以解決嗎？現在社工員眼中看不到制度的核心問題？真只是情境導致障礙者的困境嗎？恐怕是社工員們，被機構要求只能有方案的眼光，甚至只能有政府方案的眼光，已經快要變成社會福利服務的操作工，擠身存活在一條隱形的社會福利生產線中，依政府對經費挹注的多寡，調整著政府視框角度的大小。機構獨立性高低與政府經費配置的合理性，恐怕整個制度性的核心問題，如果我們不能，甚至沒意願真實面對核心問題，我擔憂且強烈的質疑，什麼時候社工才有足夠的條件，面對與質疑，甚至對抗政府於服務設計或提供時所產生的制度性障礙。鋪陳出社工員足夠的條件，回身批判政府或機構所產生或共構出系統性的障礙，可能才是所謂社工專業服務介入的焦點。

基層社工普遍的共通經驗，政策有時是環境的促進因素，更多時候成為是阻礙因素的創造者、干擾者，甚至是障礙阻礙因素的鞏固者，在機構獨立性不足與經費依賴的前提下，而機構與團體往往成為政府所變形延伸出政令的執行者，社工成為了在政府、機構、案主需求的擠壓拉扯中，努力尋找一個平衡點的基層工作者。所以當我們宣稱或認同支持去除障礙是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介入的焦點的同時，我們必須先回到社工員有沒有足夠的條件，去真實反應自己實務經驗中所看見的問題，以及機構本身對於政策的態度，先面對與看見社工員真實處境中的形貌，再回頭期待，社工員如何做一個能看見體制、面對體制與挑戰體制的工作者。

四、「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學科不應只停留在社工教育選修的課程，相信這是所有人都有的共識，身心障礙類型的確非常多元，然而，我們真

的可以提供所有障礙類型的社會工作者必要資源嗎？如果可以，現在為什麼不在學校裏做呢？當然只有兩個學分絕對不夠，但教學時數不夠真的是唯一核心問題嗎？現在社工培訓資源中，有足夠的條件提供多元的障礙類型的專業資源嗎？很多人知道專業在實務工作者身上，但是實務工作專業經驗何以不被重視呢？或許是實務工作欠缺重新整理自身經驗的論述能力，而這是所有資深工作者可以持續努力改善的處境，很多人經常說，學校教育內容太過學術，也許讓實務和學術多所交流，也是另一個契機。

回到另一個近來被討論的問題---社工分科分級，究竟分科分級目的為何？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又現在條件得以分科嗎？還是忘記初衷良善的目的，解決新手社工入門困境，終究是成為以提供專業為名義，讓社工員進入一種學術知識的不足得不斷進修的窘境。何況沒有一個人的身份是唯一且單純的吧，每個人是多重的社會角色所組成的社會成員之一，可能是低收入者、視覺障礙者、同時是單身的母親，他還有個智障兒子，請問他的社工員應該具備何等專業條件呢？一個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婦女工作經驗、兒童青少年的工作經驗社工員嗎？還是請他各自接受不同社工員的服務？如果「當事人或是案主」是被完整看見情形下，我們還在乎服務他是怎樣的社工員嗎？個別社工員的能力或經驗不足，不是應該透過督導協助或者是連結其他專業資源介入嗎？當我們用社工員分類的方式來面對案主的需求，不就如同政府用分科的制度來看人的需求，每個科都只用「業務範圍」的眼光看待案主，如同長期為人所詬病的，身心障礙者流浪在各公務體制中沒什麼不同。我的提問是：社工員對於身障的議題認知不足，關鍵在於學校提供的教育時數不足，以及沒有分級分科嗎？

談改革應該回到改革的初衷，談實踐也應該實踐者身上與情境去看待，不要用方便管理行政的眼光，將所有體制的、系統的、教育的、學校的責任完全委由社工們去進行彌補的工作，有權利者有責任且有義務，將整個改變的目的手段弄清楚，如何進行最後政策效益的評估也先說清楚，而不是一堆人等著開設在職進修的課程，有權力者各自盤算著政策背後的利益，社工員就得由於透過評鑑機制被認為專業不足，而必須穿梭在各種以提升專業為包裝的課程中。

改變得回到社工員本身，事實上，這麼多的調整與變動，如何能確保案主會是首要受益者，如何確認社工員能夠真實獲得，得以被尊重與信賴的專業基礎呢，我有個反向的思考，社工員要自我實踐的第一件事情，不是單純藉由全盤的相信專家們進而取得專業證照認可，而是開始學習對某些人某些事的不相信，至少要求對方講出足以說服你改變的道理，但這必須從自身學習開始，社工員也不該將所有問題推給制度、系統、環境，去發現與發展個體做為行動者在系統中的能動性，或學或問、或合或議、或爭或鬥，多元去思考與判斷，自己於處境中的面貌以及自身與處境關係的連動性，最後忍不住想問政府，與問機構，我們真實鼓勵社工員作為一個有覺察反省與批判力的工作者嗎？

我非那種為反對而反對之徒，而做為機構主管的我也沒有假設社工員的能力經驗專業是充分而完整，所以我們同樣得承認與面對，對於社工專業的養成以及工作的處境，很多需要改進之處，學校環境本身就是提供一個基礎能力的培養，就像醫生一樣，也是在完成基礎的訓練後，再透過實習經驗才進行分科選擇，最後決定成為某一種專科的醫生，或許我們可以思考是從整個實習的角度去調整改變的可能性。

我深深「從ICF看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一文中，感受一種企圖引發社工員一同去思考的一些關鍵問題，同時也看見對社工員某些現在的限制的關懷。關於ICF的推動，如果我們清楚看見我們共通的處境，現在處境該急嗎？現在的條件能急嗎？如李英琪指出，法國的經驗從1999年開始推動ICF到2006正式實施，有7年的政府、學術、服務提供者積累的研究，以及與使用者的對話與推廣，而且法國政府正式面對整個服務價值改變的預估，還列了進行十年(至2015)的相關服務準備與調整，與去除障礙環境的具體計畫，我們得花更長時間面對制度性的改變，而不要因急就簡，因簡就漏的囫圇吞棗的瞎搞，放長遠眼光與目標，用一種小心翼翼與步步為營的心情，來參與這整個價值與系統可能改變的契機。